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運動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728 版面 二版

體育司組成“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” 陳靜案 率先重作審理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體育司組成「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」，將對全國體總獎審委員會初審通過申請案之適切與否，進行複審。委員會近期將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預計陳靜案將是委員會第一件討論案。

過去，各單項協會為國際賽得獎選手申請國光獎章（金），教育部均委託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代為審查，獎審會通過再提報教育部核備。

郭為藩部長認為國光體育獎金來自所有納稅人，全然委託民間團體代為審查，主管機關難脫疏失之責，指示體育司成立複審委

員會，對申請案再作審理。

體育司近日完成複委員會編組，由體育司長簡曜輝任召集委員，委員包括教育部參事室主理體育司業務參事卓英豪，體育司副司長曾德錦，專門委員林國棟，教育部會計處、文教處科長級代各表一人、及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秘書長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，由於陳靜案對未來前大陸選手代表國參加國際賽獲牌，是否得申請國光獎章、金，具有判例效果，體育司自始採審慎態度，體育司將儘速召開新成立的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，對此案詳加討論。

